（上接B335版）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亦未实施转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业绩承诺各方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那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那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出资额的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彭瀛	577.88648	34.02	3,078,320
2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78198	27.12	2,454,609
3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8297	22.66	2,050,822
4	郭训平	156.1728	9.19	831,941
5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99759	7.00	633,907
合计		1698.80072	100.00	9,049,599

注：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业绩承诺各方的应补偿股份数均向上取整。

2、补偿措施的实施

本次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其中彭瀛0.34元，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0.27元，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元，郭训平0.09元，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07元），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若股份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业绩补偿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无偿赠与股份，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致歉说明

公司对于智游网安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方按照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智游网安的管控，促进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措施，努力提高业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偿协议》，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92.4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补偿协议》作出补偿。公司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922号）。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华网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9、10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议案9、1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1）彭瀛、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李林琳女士为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1年5月11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冰夏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A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银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531,008.22元，利润总额61,361,293.20元，净利润61,990,293.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23,126.77元，每股收益为0.391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63,562,870.8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56,803,734.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2206A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531,008.22元，利润总额61,361,293.20元，净利润61,990,293.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23,126.77元，每股收益为0.391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63,562,870.8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56,803,734.3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议案以子议案的方式进行分类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黄翔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翔回避表决。

（2）李琛森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琛森回避表决。

（3）黄冰夏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陈金海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徐文苏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子议案1、2涉及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琛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琛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接待和推广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废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容合并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并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的《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制度	修订类型	修订后制度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1049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969E。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1049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969E。
2	第三条 公司于1989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1989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1990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团体章程设立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8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